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7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本次发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海外债券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判断,拟将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出部分由公司出具维好协议进行增信。以上调整增信措施事项经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信措施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出部分由公司出具维好协议进行增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7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2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签订编号为59182000017的借款合同,拟向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为期7年、利率为按照基准利率执行,综合收益不低于基准上浮15%的借款人民币73,2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截止披露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100%股权时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公司之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拟在办妥标的资产重庆市渝北区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前为本次融资提供阶段性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红星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天津津瑞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津瑞拟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以其持有的苏州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苏州子公司拟于2019年1月30日之前以其持有的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70262号、第001170114号、第001170297号、第001170193号、第001170161号)为本次融资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393,891.7038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39,735,259,665.96元,总负债为24,412,494,955.44元,净资产为15,322,764,710.52元,资产负债率为61.44%。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634,069.86元,实现净利润3,969,689,525.44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6,205,659,383.05元,总负债为27,610,033,021.37元,净资产为18,595,626,361.68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2018年1月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919,124.00元,实现净利润126,159,384.48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人: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3,200万元整;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及范围: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

担保人:苏州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73,200万元整;

担保方式: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及范围: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83,46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0,969万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4.12%、3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7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6月11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本次发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海外债券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判断,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出部分由公司出具维好协议进行增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申请为期7年、利率为按照基准利率执行,综合收益不低于基准上浮15%的并购贷款人民币73,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天津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截止披露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100%股权时公司已支付的款项。

同时,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天津津瑞100%股权质押予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且在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公司承诺:1、2019年1月30日之前将苏州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天津津瑞持有其100%股权)持有的重庆市渝北区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第一顺位抵押予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并办妥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相关登记事项;2、2019年6月30日之前将苏州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予工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楼1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371,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陈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周晓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15,915	99.6895	355,100	0.3105	0	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64,915	99.6449	406,100	0.3551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64,915	99.6449	406,100	0.3551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64,915	99.6449	406,100	0.3551	0	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62,315	99.5552	508,700	0.444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880,715	99.5713	490,300	0.428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8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2,915	99.6519	398,100	0.348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1,715	99.6071	449,300	0.392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56,353	98.3311	398,100	1.668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2,915	99.6519	398,100	0.3481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2,915	99.6519	398,100	0.348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沈颖	113,809,918	99.5094	是
12.02	苏强	113,809,917	99.50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736,451	90.3015	508,700	9.6985	0	0
6	关于董事长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4,754,851	90.6523	490,300	9.3477	0	0
8	关于确定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4,795,851	91.4339	449,300	8.5661	0	0
9	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47,051	92.4101	398,100	7.5899	0	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47,051	92.4101	398,100	7.5899	0	0
12.01	沈颖	4,684,054	89.3025				
12.02	苏强	4,684,053	89.30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0,516,562股股份,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超、张颖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拟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武夷制药”)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将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及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确定收购意愿的约定性文件,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协议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药业布局,促进医药板块做强做大,2018年6月15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新武夷制药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公司在任11名董事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年6 月 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号)。

2、2018年6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同交易对方福建新武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武夷投资”)及郑住坤等11个自然人股东在福州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本次公司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拟并购股权事项,需取得政府国资部门备案核准。

二、框架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武夷投资、以及郑住坤等11个自然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上述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及子公司水仙药业无关联关系。

1、福建新武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4日,新武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武夷投资的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新武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3574728287C
法定代表人	郑宝康
注册地址	福建省建瓯市阳光假日城19栋301室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教育业、建筑业、医药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6日至2031年05月15日

(2)新武夷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郑宝康	544.5	55%	境内自然人
2	刘靖锴	396	40%	境内自然人
3	刘标存	49.5	5%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990	100%	—

注:新武夷投资的股东刘标存与刘靖锴为父子关系。

(3)新武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3,135,612.54	75,762,330.46
净资产(元)	9,900,000.00	9,900,0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在新武夷制药职务
1	郑住坤	中国	352202196802037****	5.39%	监事
2	陈颖	中国	352226197210019***	5.35%	无
3	郑银	中国	352202198312209***	3.19%	无
4	许锦忠	中国	440527196101107****	2.94%	无
5	陈裕生	中国	440527197205137****	2.94%	无
6	刘志明	中国	352202197504087****	2.60%	监事
7	黄雅芳	中国	352123197211097****	2.17%	财务部部长
8	陆危萍	中国	350205197211208***	1.84%	无
9	敖翔	中国	350721198710159****	1.69%	监事
10	薛卫群	中国	352121195108188****	0.78%	无
11	林峰	中国	352123196006107****	0.29%	生产总监

三、框架协议签订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4日,新武夷制药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建瓯市城东工业园D区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157196248G
法定代表人	郑宝康
注册资本	5,106万元
实收资本	5,10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糖浆剂、合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大蜜丸)、酊剂(均含中药提取)、中药材、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极制)、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及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武夷投资	3,616	70.82%
2	郑住坤	275	5.39%
3	陈颖	273	5.35%
4	郑银	163	3.19%
5	许锦忠	150	2.94%
6	陈裕生	150	2.94%
7	刘志明	133	2.60%
8	黄雅芳	111	2.17%
9	陆危萍	94	1.84%
10	敖翔	86	1.69%
11	薛卫群	40	0.78%
12	林峰	15	0.29%
--	合计	5,106	100%

3、新武夷制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505.27	936.74
利润总额	-340.25	-12.69
净利润	-420.71	-12.69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3,427.79	3,895.36
非流动负债	193.51	48.75
净资产	6,072.19	6,059.50
资产总额	9,693.49	10,003.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水仙药业

乙方:新武夷投资、郑住坤、陈颖、郑银、许锦忠、陈裕生、刘志明、黄雅芳、陆危萍、敖翔、薛卫群、林峰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新武夷制药5,106万股股份,占新武夷制药股本总额的100%。(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3、协议目的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主要目的为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100%的目标股份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自愿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4、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关于转让目标股份的谈判是排他的,乙方不会与对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意向的任何第三方联系、谈判转让等相关事宜或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文件。

(2)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和资产等审慎调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安排专人进行说明和解答等),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确认,将以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审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数额和经甲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文件,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限外,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权利保留

为预防不可抗力、政策法规变动、目标公司的资产、资质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于甲方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的情形,甲乙双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关于本协议之目的的提议,有权在任何时点解除本协议(即甲乙双方有权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协议)。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约。

(2)如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药业投资方向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契合子公司水仙药业实现跻身医药行业的跨界转型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是各方现阶段关于洽商事项进展的具体反映,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所涉及的交易存在最终不会实施的风险。框架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子公司水仙药业将继续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待评估报告提交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2、子公司水仙药业本次收购涉及医药行业新业务,水仙药业前期已先后组织专家技术团队、财务、专业律师团队分别进行技术鉴定、财务考察和尽职调查,并多方了解市场情况,该项目可行性报告正在编制。子公司水仙药业已具有必须的行业准入资质并已配备相应人员,若本次收购完成,水仙药业将利用新武夷制药平台引进新药品种扩展业务,但能否顺利并购并实现预期的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子公司水仙药业自有资金比较充裕,本次收购可利用自有资金及项目并购贷款来解决项目资金问题,不存在支付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4、对于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1、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新武夷投资有限公司等关于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恒宝通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国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8、临2018-032、临2018-033)。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5月18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0050015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6月19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6月1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3,315.07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9	2018-07-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9	2018-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花都支行	岁月流金51506号	500.00	2018-03-13	2018-07-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4.1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500.00	2018-04-18	2018-07-19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06	2018-0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4	20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2,0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一)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恒宝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该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该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恒宝通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恒宝通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恒宝通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恒宝通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3、恒宝通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恒宝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